

【边聊边论】

如何推进民办学校建工会?

被访者: 陈晓辉 记者: 余翠平



近年来,作为促进教育改革的新生力量,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,完善教育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民办教育如雨后春笋般在大街小巷遍地开花,工会如何在推进民办校建会方面有所作为?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丰台教育工会主席陈晓辉。

记者:在组织民办校建会方面,丰台教育工会是怎么做的?

陈晓辉: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相关规定,丰台教育工会同丰台区总工会组织部联系,寻求上级工会的指导,并根据“丰台区总工会2015年建会工作方案”的指导思想,对民办学历教育单位上交的“建会情况统计表”逐一进行登记审查,在过程中我们发现,许多民办单位有“工会”也选举了工会主席,工会也会定期组织会员开展活动,但多数单位并未按规定进行依法登记和缴税,对于这些情况教育工会工作人员按各校办理进度情况分类,通过教委办公网下发规范办理流程,指导下属民办学历教育单位建立健全工会组织。对于“建会工作会”当天未到场单位,教育工会工作人员也通过电话与举办者或校领导进行了沟通,解读建会政策,宣传建会对企业的好处,了解民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的困难,及时给予指导。同时,对于建会困难较大的单位,教育工会领导多次下校,实地走访,同举办者及校党政领导开展座谈,免除他们的后顾之忧,推进了工会组织的建立进度。

点评:组织民办校建立工会组织能有效的团结、凝聚全体民办教育工作者,增强其职业认同感和使命感,在维护民办教师合法权益的同时,推动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。

记者:在推进民办单位建会过程中,教育工会有哪些经验?

陈晓辉:我们选派了专人负责民办校的建会工作,通过教委办公内网、工会办公外网下发通知及文件,运用微信、QQ等新媒体加强同民办学历教育单位的联系,主动沟通了解情况,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;对于前来办理相关工作的民办单位人员,耐心细致讲解,注意跟进,确保各单位顺利完成登记工作;对于已完成工会组织建立的民办单位,教育工会积极指导其开展各项工作,并依据《教育部32号令》做好工会民主管理建设,推动民办学历教育单位自身的发展。

点评:推进民办学历机构建立工会,完善了工会组织的全面性,使工会成为党领导下服务、联系职工的重要力量。



熊劲:北京市第一四二中学校长
单鸾娇: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附属学校校长
刘建森:北京石油学院附属中学副校长
洪霞:华夏女子中学书记
骆晶晶:首师大附属苹果园中学教学主任

什么是好学校的标准?是不是只会教好学生的学校才是好学校呢?在市教委日前举办的教学改革效果追踪会上,本市几所普通校介绍了各自发挥加工力,把普通生源培养成优秀毕业生的做法。实践证明,好学校应该“有教无类”,对学生“加工力”强的学校才是好学校。

普通校如何“逆袭”成好学校?

□本报记者 任洁 文/摄

全体教师公布帮扶学生的时间和项目

熊劲:学校2000年在原来基础上创办了宏志中学,初中生源都是就近电脑排位而来。

选择什么样的学生不是学校的职责,我们的职责是努力把交给学校的每一个学生教好。所以学校从细节入手,系统规划设计教育活动,提出“所有的教师都是所有学生的老师”,教师有义务为任何一个学生提供帮助与支持。学校建立了学生帮扶和支持系统,公布所有教师可以给学生提供帮扶的时间和项目,学生根据自己遇到的困难和烦恼,预约喜欢的教师。

虽然全校教师较少,但通过东城区的学区制改革,教师通过到学区联合教研、跨校听课兼课、跨校师徒结对等方式,有力地提升了专业素养,近几年来涌现出5位市区级骨干教师。

同时,我们初中开设了学科综合实践活动课和阅读课程,加大了学生每天体育锻炼和活动时间,系统安排综合实践活动,让学生依据学案完成相关学习和探究,提升他们对学习的信心。

学校中考成绩从2013年的386.6分提高到今年的462.5分,500分以上学生从2013年的12.3%

提高到40.3%。

教研员深入学校指导教学

单鸾娇:作为一所三环新城的小区配套校,学校建成刚有5年,教职工124人,40个班级,实行中小幼一体化办学。

为了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,丰台分院的教研员会深入课堂指导教师,教他们关注学生的课前、课上、课后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情况,使用考试数据分析服务平台进行教学分析;教研员还参加教研组活动,亲自上示范课,带领教师去其他学校观摩课堂教学。同时,学校通过举办教师教学技能竞赛、说课比赛、骨干教师示范课展示等,训练教师的基本功。改革给教师带来最大的变化,是我要做变成我要做,从被动发展变成主动发展。

改革促进了教师的成长,最终受益的是学生。学校中考及格率三年提高10个百分点,今年达到98.67%;优秀率提高30个百分点,提升到今年的44%。

分年级对学生实行不同侧重培养

刘建森:我校初中部学生中,随迁子女达到76%。学校为

每个学生创造4个机会:平等参与学习的机会、获得成功学习的机会、获得成功喜悦的机会、发挥个性潜能的机会。对学生的培养分成三个阶段:初一新生来自不同小学,行为习惯差,上半学期就先练习习惯养成,以校规和年级规定为依据,建立严格公平的管理制度;制定有效的实际的学习目标,督促孩子向着目标前进,完成个人规划;形成团结集体,让每个人都产生归属感和荣誉感。下半学期主要进行诚信教育,并推出读书系列活动。

我校学生中考成绩逐年提高,仅500分以上人数就从2013年的35人提高到今年的97人,今年中考英语和化学学科还出现满分学生。

艺术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敞开大门

洪霞:我们是全市唯一的有寄宿、公立的完全女子中学,今年7月以委托办学形式加入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教育集团。

虽然生源水平不理想,但我们认真钻研女中学生的学习和成长规律,进行了几十项专题研究,教师通过观察、记录和分析课堂提问等,不断优化课堂质量,推出“课堂提问等一等”等适合女孩的教学方法,对初中各

年级提出不同的教学要求。开设女子中学德育校本课程,请来著名女性做讲座50余场;艺术教育定位在普及、平民化,学生只要愿意,不管是否有基础都能参加,所以加入艺术团队的初一学生比例达到97.5%;中考平均分从2013年的440.42分,上升到今年的508.77分,升入示范高中的比例,从2013年的38.04%上升到今年的79.69%。

按学生兴趣分类组织教学

骆晶晶:整合前苹果园中学分校属于基础薄弱校,生源逐年减少;2012年7月回归,与本部进行初高中整合。

我们不挑孩子,满足每个学生的成长需求,尊重教育规律,把关注结果改为关注过程,变分层教学为分类教学,按兴趣分类组织教学,如科技兴趣班、外语兴趣班、人文特色班等,让学生有时间去社会大课堂。学校借助北师大专家团队的优势资源,邀请专家走进学科组,与教师充分交流;为教师提供“订制”的专业成长计划,进行订单式培养。

中考平均分三年提高40分,今年为451.31分;及格率从2013年的82.1%上升到97.78%,良好率从47.6%上升到91.11%。

■有问必答

提问:宾馆前台接待员 任晓雪

回答: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丽君

结婚未领证,分手后男方不给抚养费怎么办?

□本报记者 王香兰

任晓雪:我姐姐今年24岁,在河南农村老家务农,前两年嫁给了一当地男子。结婚时,双方没有领结婚证,但举办了婚礼。婚后她一直跟公婆和男方的弟弟、妹妹等一大家人生活在一起,经常发生矛盾和纠纷。

今年5月,我姐姐生下一小孩。因是女孩,男方及其家人极为不满,对她经常辱骂。我姐姐十分生气,与男方离婚,目前已

搬回娘家居住。孩子尚在哺乳期,吃我姐姐的母乳,使她无法外出工作。她多次向男方索要孩子的抚养费,对方不给;抱着孩子上门去要,他就躲出去。近日干脆到外地打工去了,我姐姐联系不上他。请问:男方坚持不给抚养费,我姐姐该怎么办?能告男方父母代为支付吗?

武丽君: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五条规定,1994年2月1日之后结婚的应进行结婚登记,否则在起诉离婚时法院按照解除同居关系审理。同时根据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,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,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,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。从您介绍的情况来

看,您姐姐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孩子的父亲支付抚养费,但是不能告男方父母代为支付,按照法律规定,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有抚养的义务。因此,只有男方死亡或无抚养能力的情况下,他父母对孩子才有抚养义务。另外,男方父母也不应作为索要抚养费的被告。